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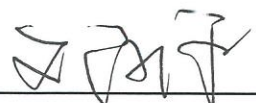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拟出让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出让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已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审计机构独立，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业务准则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方法恰当且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得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邓小洋： 

林良琦： 

黄钰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